

自來水事業處 107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直飲 效能 永續的台北好水

貳、使命

提供質優量足、用戶滿意的服務

參、施政重點

一、完善供水環境：

1. 加強服務便捷。(處 QC1.1、1.2)
2. 達成管網改善。(府 BP5.1、處 QP1.1、1.2、1.3、1.4、1.5)
3. 加強備援備載。(處 QP2.1、2.2、2.3、2.4)
4. 建構安全直飲。(府 BP5.2、處 QP3.1、3.2、3.3、3.4、3.5)

二、精進優質服務：

1. 提升節水效能。(府 AC4.1、處 SC1.1)
2. 推廣智慧水表。(處 SP1.1、1.2)
3. 擴大供水資訊。(處 SP2.1)

三、健全財務結構：

1. 強化財務控管。(處 FP1.1、1.2)
2. 多元資產管理。(處 MF1.1、1.2)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機械及設備	一. 加強設備援備載	<一>臺北區自來水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第二階段（處 QP2.1、2.2）	1.原水系統：辦理粗坑頭水路上游段改善工程及青潭堰靜水池改善工程等，確保取水安全。 2.淨水及清水系統：辦理直潭淨水場第一座快濾池淨水設備及污泥脫水機等改善提升工程，確保淨水能力及降低淨水能力之供水風險。 3.配水池加壓站：新設大同第三座配水池加壓站等，增加供水調度調配能力。 4.配水幹線及管網設備：辦理大度淡海線、忠孝橋輸水幹管與東湖輸水幹管等管線工程，健全管網系統，提升分區供水穩定性。
		<二>推動翡翠原水管（處 QP2.3）	規劃於翡翠水庫下游北勢溪上增設取水口，設置原水管銜接至粗坑堰下游，除既有南勢溪原水外，增加直取北勢溪原水之選擇，提高取水條件備援性，進而強化供水保障、飲水安全。
	二. 改善供水管網	<一>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三階段（府 BP5.1、處 QP1.1、1.2、1.3、1.4）	1.辦理管線汰換與加速鉛管更換（本年底前完成轄區鉛管汰換）。 2.辦理供水轄區漏水檢測及小區巡檢管理作業。 3.供水管網及用戶用水設備服務。 4.加壓站效能改善與管網智能管理。 5.水量計最適化與帳損管理。 6.防災潛勢分析預警及緊急應變管理，研發與引進新式自來水管材耐震設備等工作。
		<一>直潭場儀控整合改善工程（處 QP3.4）	直潭場第 2、3、4、5 座淨水設施儀控設備及其他取水、廢水系統等之附屬儀控設備均已超過使用年限；另第 5 座快濾氣動設備改為電動式操作，進行整體儀控設備汰換及系統整合，以提高淨水流程穩定性及安全防護等級。
		<二>直潭場第	直潭場第 1、2 座前處理設備之膠羽機屬水中機械，因長時間於水下 24

		1、2座膠羽機及相關閘門閥類汰換工程 (處 QP3.4)	小時連續運轉，為確保設備正常運轉，辦理汰換池內外相關機械及儀電設備，確保淨水處理正常運作。
		<三>長興場排泥系統改善工程 (處 QP3.4)	長興場排泥系統改善，規劃以動力方式排除沉降於沉澱池之淤泥，取代池水放乾進行人工清理之方式，提升淤泥處理效率，尤以處理暴雨或颱風時之高濁度原水，更能彰顯其功效，在不間斷之排泥下，可連續進行淨水處理，確保淨水處理正常運作。
貳. 其他	一. 直飲台北好水	<一>推動水安全計畫 (處 QP3.5)	1.完成自來水水質年度採樣至少 5,400 點次監測。 2.積極推動本處水安全計畫 (Water Safety Plan)，針對供水水質具風險且需迫切處理之項目，訂定實際可行之控制措施、監測方式及改善方案，確保優良供水品質，保障民眾用水安全。
		<二>直飲推廣與新增直飲台 (府 BP5.2、處 QP3.1、3.2、3.3)	1.直飲推廣一針對觀光飯店、機關、學校、集合住宅等臺北市公共場域、及集合住宅社區指標地點，進行直飲輔導。 2.設置行動式或固定式直飲台，提供民眾體驗直飲，建立直飲信心及習慣。
	二. 加強節約用水	<一>臺北市推動節約用水方案 (府 AC4.1、處 SC1.1)	1.推動家戶與市府公部門節水政策，以及大用戶節水輔導工作，宣導採用省水器材，達成降低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目標。 2.辦理節約用水推廣宣導，倡導民眾日常生活勵行節水措施等，以擴大節水成效。 3.製作節水教材、辦理節水教育等，將節水觀念向下扎根實踐節水作為。
	三. 推廣智慧水	<一>推動智慧水表與提升水表計量精度 (處 SP1.1、1.2)	1.50mm 以上總表直接表採用 C 級電子表，提升計量準確性。 2.提供用戶用水自主查詢並加強計量智慧管理。 3.完成東明公宅及青年公宅自動讀表裝置。

	表		
	四. 推動合理費用	<一>實施中山樓溫泉區新溫泉使用費	推動使用者合理付費，完成中山樓溫泉區新溫泉使用費公告實施。
	五. 擴大供水資訊	<一>轄區供減停水資訊即時通（處 SP2.1）	供水狀態即時通服務專案，供用戶可每日查詢所在地供水即時狀態資訊。
	六. 活化資產	<一>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處 MF1.2）	公館淨水場配水池將逾汰換年限，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有限，爰規劃改建，以提供市民更完善供水保障。同時該用地位於精華地段，為充分利用土地、活化資源，以及考量長興街多棟辦公廳舍已逾使用年限且耐震能力不足，乃規劃與配水池共構興建應變監控中心、行政管理中心及水科學館，其餘空間則採多目標利用方式辦理。
參.	無形資產	一. <一>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整合建置 電腦軟體	1.本處核心系統水費水表營收系統自計費子系統 96 年上線至今，期間陸續增加功能需求，影響本處水費業務運作及用戶服務品質，為利業務推動，辦理水費水表營收系統效能優化，建置期 106-107 年。 2.本處使用人事管理系統 PSN2K，使用迄今 14 年已超過系統使用年限，且目前本府人事處改採用行政院人事系統(WebHR)，故 106-107 年建置新人事管理系統並與 WebHR 整合。
肆.	公務預算代辦	一. <一>建置防災地下水井（處 QP2.4）	執行防災地下水井計畫，並設置移動式淨水設施，至 107 年底前完成設置 72 口防災地下水井。

	二. 維 生 貯 水 槽	<一>信義 414 號防災公園維 生貯水槽	配合信義 414 號防災公園開闢，興建 100 噸管狀維生貯水槽及地下水井等防災設施，以因應天然災害（如震災及早災）期間，提供防災公園臨時收容所災民緊急用水需求。
	三. 設 置 救 火 栓	<一>臺北市救 火栓設置	1.依自來水法第 46 條規定，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救火栓。 2.配合市政建設、道路拓築或未埋設配水管地區，於埋設配水管線時設置消防栓，另辦理管網改善時一併汰換消防栓。地上式救火栓 10 處、地下式救火栓 400 處。
	四. 行 義 路 溫 泉 產 業	<一>行義路新 設溫泉供水設 施	於行義路溫泉區內，設置公共溫泉管線並一併辦理取供設施之維修步道延伸，增設既有 3 座溫泉生成池及 1 座溫泉儲存池之內襯保護，配置耐蝕管材、控制閥等項，協力市府相關局處共同完成該區公共建設，為利後續營運維護管理。